家事聲請調解狀 (離婚含未成年子女親權酌定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:新臺幣
聲請人
姓名: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
(如非本國人,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:□護照 □居留證 □工
作證□其他。證號:
性別:□男 □女 □其他
生日:
户籍地:
現住地:□同戶籍地。
□其他:
電話(或行動電話):
傳真:
電子郵件位址:
送達代收人:
送達處所:
如依法得保密其住居所,或認上開逐一分項記載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,得
陳明其理由,並記載送達代收人或送達處所。
相對人
姓名: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
(如非本國人,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:□護照 □居留證 □工
作證□其他。證號:
性別:□男 □女 □其他

生日:
户籍地:
現住地:□同户籍地。
□其他:
電話(或行動電話):
傳真:
電子郵件位址:
送達代收人:
送達處所:
為離婚等事件,依法聲請調解事:
一、聲請事項:
(一) 聲請人與相對人離婚。
(二) 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○○○(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出生、身分
證統一編號:)1
□權利義務由聲請人單獨任之
□權利義務由兩造共同任之,聲請人為主要照顧者
□權利義務由兩造共同任之,相對人為主要照顧者
□聲請人為主要照顧者,除
其餘由聲請人(或相對人)任之
□相對人為主要照顧者,除

¹ 如有逾1名以上之未成年子女,請載明每一位未成年子女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及身分 證統一編號。

² 監護事項,例如未成年子女之日常生活事務及金融機關開戶(含金融卡及存摺之遺失補發、換取存摺及提款卡)、辦理學校教育(含補習、才藝學習)、申辦助學貸款、遷移戶籍及學籍、聲請社會福利補助(如營養午餐補助、隔代教養補助、請領政府消費券等)、住院醫療(含住院、手術、健保卡遺失補發)等等。

³ 同上。

其餘由聲請人(或相對人)任之

(三)	相對人依附表所示之方式與未成年子女〇〇〇會面交往。
(四)	相對人應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未成年子女〇〇〇成年之日
	止,按月於每月日(前)給付聲請人關於未成年子女○○○之
	扶養費新臺幣元(給付方式:匯至聲請人[郵局/銀
	行,帳戶]);如逾期不履行時,其後之期喪失
	期限利益。
(五)	調解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- 、設	請之原因及事實:
·	
(-)	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結婚,育有未成年子女
	○○○,因下列民法第1052條之離婚事由(可複選),致無法繼續共
	同生活。
	□重婚(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1款)
	□外遇(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2款)
	□對原告不堪同居之虐待(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)
	□對原告直系親屬為虐待(或被告直系親屬對原告為虐待),致
	不堪為共同生活(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4款)
	□惡意遺棄在繼續狀態中(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)
	□意圖殺害原告(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6款)
	□有重大不治之惡疾(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7款)
	□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(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8款)
	□生死不明已逾3年(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9款)
	□因故意犯罪,經判處有期徒刑逾6個月確定(民法第1052條第1
	項第10款)

	□其他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(民法第1052條第2項)
(二)	未成年子女○○○自出生後,□由兩造共同照顧 □由聲請人單獨
	照顧,對聲請人依附甚深,而兩造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
	負擔 □未為協議 □協議不成。依民法第1055條第1項規定,○○
	○之親權依下列方式行使或負擔,始符合其最佳利益。
	□權利義務由聲請人單獨任之
	□權利義務由兩造共同任之,聲請人為主要照顧者
	□權利義務由兩造共同任之,相對人為主要照顧者
	□聲請人為主要照顧者,除
	外,其餘由聲請人(或相對人)任之
	□相對人為主要照顧者,除
	外,其餘由聲請人(或相對人)任之
	□相對人依附表所示之方式與○○○會面交往
	□聲請人依附表所示之方式與○○○會面交往
(三)	又依民法第1084條第2項、第1114條第1款及第1116條之2規定,父
	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,不因離婚而受影響。故○○○之親
	權包括扶養義務由聲請人為 □主要照顧者 □單獨任之 ,相對
	人仍應負擔未成年子女○○○之扶養義務。
	□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居住於市(縣),依行政院主計總
	處公布之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新臺幣(下同)
	元,由雨造各負擔二分之一為元
	□扶養費金額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,與扶養義務者之經濟
	能力及身分定之,扶養義務者之分擔比例則應依經濟能力定
	之,擬請求相對人分擔分之
	故相對人每月應給付聲請人關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元,

	並以匯	款方式給	计(匯入聲	清人或未成	年子女〇〇〇之_	銀
	行,帳號	虎) 。			
三、聲	請人希望	【和睦解注	· ,爰依法聲	請調解。		
證物名 一、雨 二、	造及未成	.年子女戶	·籍謄本。			
此 ()()()		:院(少年	E及家事法院)家事法庭	公鑒	
中	華	民	國	年	月	日
具狀人			簽名蓋章			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附表

項目	期間及方式
□一般時間	每日 上/下 午至時得以電話通訊、通信聯絡,平時並得通信(訊)。
□假日 (週休二日)	□每月第2、4個周六上(下)午 時至周日上(下)午 時。
	□每月第1、3個周六上(下)午時至周日上(下)午 時。
	□每月第5個周六上(下)午 時至周日上(下)午 時。
□暑假、寒假 期間	□1. 平常假日(週休二日)會面交往,於暑假、寒假期間 不適用。
(就讀小學後)	□2. 寒暑假期間由兩造(徵詢子女意見後)協議,如協議 不成或未協議,暑假期間自暑假開始翌日起算連續30 日,得連續一次(或)分次為之;寒假期間,自寒假開 始翌日起算連續日(如7日、10日)(但不包含農曆 春節連假期間)。
	□3. 經兩造同意得彈性調整。
	□1.寒暑假期間除增加會面交往日數外,仍依平常假日 (或週休二日)之方式會面交往。
	□2.寒暑假期間增加會面交往日數,寒假5日、暑假15日,自何日起,由兩造(徵詢子女意見後)協議,如協議不成或未協議,暑假期間自暑假開始翌日起算連續15日,寒假期間,自寒假開始翌日起算連續5日(但不包含農曆春節連假期間)。

□特殊節日4	□清明節日
(自訂)	□父親節日
	□母親節日
	□農曆春節期間
	□奇數年 □除夕上(下)午時至初二上(下)午時
	(或)
	□初二上(下)午時至初五上(下)午時
	□偶數年 □除夕上(下)午時至初二上(下)午時
	(或)
	□初二上(下)午時至初五上(下)午時
	□所屬民族或原屬國之重大節日日
	□未成年子女生日
	□其他(如中秋節、端午節等,請自行增減)
□附註	□以上之會面交往,由兩造一人接送一趟
	□以上之會面交往,全部由會面之一方(即相對人)接送
	1. 由相對人負責於會面交往日上午時至○○○住
	處住所(詳細地址)接回
	照顧,於當日或期間屆滿日下午時送回。
	○○○住處如有變更,聲請人應於變更後日
	內,會面交往前一日,以□電話 □簡訊 □LINE 通知相對人。
	2. 相對人如因故不能準時(上/下午時)接送會 面交往,欲放棄時,應於前一日以□電話 □簡
	訊 □LINE 通知對方。
	3. 相對人同意不藉故至學校探視未成年子女,以免
	影響子女之學習情緒。
	4. 任何一方如欲攜同子女出國或移民,應事先徵得
	他造同意,以免影響他造權益。

⁴ 節日可能因遇周六、日致放假天數有所不同,為避免爭議,建議載明會面交往天數。

5. 未成年子女滿15歲後,會面交方式應尊重未成年 子女。

□其他

- 1.未成年子女之住處、電話、學校如有變更,應隨時 通知另一方。
- 2.未成年子女如發生重大醫療,應隨時通知另一方。
- 3.會面之一方至遲應於「會面前2日」確認該次會面 事宜。